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素强，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15 年，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业经历逾 20 年，一直从事会计、审计以及企业改制、并购等方面的实务与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项目合伙人安素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安素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7 万元，与上年相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

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结合审计工作质量要求、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等，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